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5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市政建設係建構於穩健的財政，為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支援各項市政建設，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進而帶動經濟景氣，以活絡財政永續的循環能量，此為本局秉持之「創造性財政」思維與策略。

本局業務涵蓋財務、市有財產及菸酒等三大面向。財務面工作重點為財源籌措、公庫調度及資源配置等，以財務靈活、債務穩健、資金安全及成本效益為執行方針。市有財產又可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與開發等工作，透過完善管理、活化策略、招商引資等積極作為，以力求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菸酒管理重點為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臺中好酒。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105年9月到106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5年9月到106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

(一)10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069億2,474萬2,000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12億4,348萬元暨第2次追加(減)預算數15億3,995萬3,000元，合計為1,097億817萬5,000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初估決算數為1,113億7,571萬3,000元，執行率達101.52%。

表 1 10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 + (2) = (B)		
本年度歲入合計	109,708,175	105,094,293	6,281,420	111,375,713	1,667,538	101.52
稅課收入	66,956,916	66,964,774	2,024,387	68,989,161	2,032,245	103.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461	2,334,040	408,261	2,742,301	757,840	138.19
規費收入	4,735,747	4,581,609	109	4,581,718	-154,029	96.75
財產收入	1,176,656	898,820	85,049	983,869	-192,787	83.6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5,949	2,906,929	2,500,000	5,406,929	30,980	100.58
補助收入	25,316,495	23,606,080	806,316	24,412,396	-904,099	96.4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6,965	479,970	62,564	542,534	-34,431	94.03
其他收入	3,584,986	3,322,071	394,734	3,716,805	131,819	103.68

註：表列決算數為初估數。

(二)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063 億 1,207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189 億 4,855 萬 7,000 元，執行率 17.82%，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不含追加減) (A)	截至 106/3/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7,922,530	10,104,044	1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574	418,677	20.73
規費收入	4,306,699	490,367	11.39
財產收入	643,665	188,302	29.2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4	4,274	100.00
補助收入	28,201,016	7,197,435	25.52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5,758	111,983	30.62
其他收入	2,848,562	433,475	15.22
合計	106,312,078	18,948,557	17.82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截至 105 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863 億 4,035 萬 4,000 元。

(2)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968 億元。

表 3 105 年度自編決算實際數及 106 年 3 月底止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5 年度決算實際數	106 年 3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56,500,000	66,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29,840,354	30,378,110
合計=(A)+(B)	86,340,354	96,878,11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778 億 4,599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415 億元，執行率 53.31%。

(2)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819 億 5,906 萬 5,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15 億元，執行率 38.43%。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142 萬 6,000 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均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565 億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償還本金 415 億 2,926 萬 5,000 元，執行率 73.5%。

(2)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15 億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15 億元，執行率 51.22%。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7,052 萬 4,000 元，執行率 69.19%。

(2)106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7,050 萬 1,643 元，執行率 28.42%。

二、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4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3,455	筆	8,671.72	4,662.09	29,454.87
公用	114,546	筆	7,031.31	4,470.70	27,529.07
非公用	8,909	筆	1,640.41	191.39	1,925.80
土地改良物	6,138	個		379.43	379.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209	棟		683.94	683.94
機械及設備	175,056	件		114.39	11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41	件		105.73	105.73
雜項設備	999,461	件		99.29	99.29
有價證券	27,452	張		34.51	34.51
權利				7.55	7.55
總值				6,086.93	30,879.71

(二)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完成 65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另 106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

(三)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積極推動閒置、低度利用財產活化作業，將公共工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2 件，截至 106 年 3 月底

止，已完成 54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8 件，其中 1 件為老舊危險建物，因建物老舊危險不堪使用，已辦理拆除尚待辦理解除列管；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執行或初步規劃活化計畫計 7 件，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四) 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 353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7,112 件，成交金額 1,604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 舉辦公產教育訓練，提升管理專業知能

為精進所屬機關、學校公產管理所需專業知識及實務運用能力，105 年度業辦理一系列相關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創造建物空間之多元功能與再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物法理論與實務、大眾捷運聯合開發相關法令介紹與案例分享、財物會計事務理論與實務、民法物權與被占用土地訴訟案例分享、建物活化成功案例與經驗分享、國有不動產占用處理及交換辦法解析與個案探討等相關課程，參訓人次 514 人。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清查及掌握市有非公用房地現況，適時辦理處分

本局全面檢視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積極辦理清查，視需要辦理除草及架設圍籬等，及倘經清查發現有被占用市有房地，除依法向占用人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外，以排除占用(含輔導承租及違章查報拆除等)為原則，並適時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市有非公用財產。

(二)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如下：

表 5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收益及出售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25	0.08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49	23.83	1,596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18	0.07	3,485
增加市庫收入			5,081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設置訪視小組，105年10、12月已辦理訪視本府文化局辦理之「歷史建築臺中市放送局營運移轉案」與教育局辦理之「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整建營運移轉案」，就案件於履約作業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及協助。
- 2、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87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BOT案」等32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129億元。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1.5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5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1,645人。另辦理前置作業之未簽約案件計有「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75號日式宿舍ROT案」等33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資該等公共建設。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合理規範地租漲幅，就逾500坪以上具開發利用價值之本市豐原區豐原段778-8地號內等10筆、西屯區鑫港尾段44地號等3筆及北屯區鑫新平段67地號等3筆市有土地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作

業，以活化及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增裕市庫收入。

五、菸酒管理業務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業者，本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取締，106年度執行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3名。另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並落實市面酒品查核檢驗，保障消費權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市面常見不法菸酒態樣及如何選購合法菸酒等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安心消費菸酒」觀念，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表6 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抽驗酒品			備註
			件數	合格	不合格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58萬7,689包				
	查獲私酒	3萬4,866.7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18家	9	7	2	2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業已輔導業者未完成改善前不得上架販售。
	販賣業	307家	11(2件尚在檢驗中)	6	3	3款不合格酒品為酒精度標示不符合規定，已函請該酒品製造業者之管轄縣(市)政府查處。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7則				
	媒體類	5則				
	戶外活動	10場				

參、創新措施

一、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以多元籌措財源

本局業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請各機關依前揭要點檢視中央對口部會年度預算，就中央補助項目擬具計畫書，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支援市政建設，減輕市庫負擔。

二、修正本府「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

表」，以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降低未來辦理促參案件時問題發生的機率，於 104 年 9 月制定本府「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供辦理作業之參考，俟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修正、其施行細則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發佈與 105 年 04 月 11 日新增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等法規之重大變革，為全國首創將促參法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程序納入規範，爰 105 年 12 月配合修正本府「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供本府各案件執行機關依作業階段按表操課與執行檢核，以提升本府各促參案件辦理成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為建設臺中並兼顧財政的穩健，本府除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以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民權益外，並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依照實需及財政負擔能力，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以達成「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協同本府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地籍及稅籍資料，增進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產籍及協同本府地政局建置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相關子系統功能等，以協助各機關運用各項數據檢視及

掌握相關訊息，以利市政推動。

三、加強製酒業者源頭管理，落實市面酒品稽查

本局為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積極督促業者從原料源頭執行「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酒品；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以維護市售菸酒品安全。

伍、結語

本局將肩起本市財政永續之責任，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發揮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